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沙行执催字（2023）024号

自然人：熊先良

身份证号码：510225197304218835

住址：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太和村1组125号附1号

因你于2013至2014年间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下，擅自在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散壳围（土名）兴建1间两层建构物，呈梯形，一边宽约13米，另一边宽约18米、长约30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用于宿舍使用。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12月1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3〕024号），并于2023年12月20日将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向你公告送达，要求你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散壳围（土名）兴建的建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胡丽嫔、郑华耀

联系电话：0750-6266253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新东区 28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